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正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債權人讓與證明書，附表註1記載：此債權金額(以下稱為本債權)，包括截至民國「101年3月31日」止，本公司就本金餘額與相關費用，以及本債權轉列為本公司呆帳之日前，本公司已按本金計算並向債務人請求，惟仍未獲清償之「利息與違約金」在內。故請提出得以本金新臺幣(下同)①289,180元、②30,744元計算利息，及起息日各為①97年8月13日、②97年8月19日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